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81號

原告 陳怡綦

被告 莊順城

申智超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52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柯以樂

法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